

##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約僱人員(護理師職務代理人)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、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學校衛生法暨其施行細則、護理人員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護理師娩假、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人)。
- 三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四、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報到日起至育嬰留職停薪復職日前一日止。被代理人如有延長留職停薪等情事得續僱，續僱期間另以契約訂定；惟如被代理人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或奉准提前返校復職，則自被代理人回職復薪之日起解僱無條件離職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及應工作需要指派之地點。
- 六、工作時間：8：00～17：00（12：00～13：00 休息）
- 七、報酬：依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，領有護理師證書者以約僱五等280薪點計酬給付（折合新臺幣34,916元），領有護士證書者以約僱四等250薪點計酬給付（折合新臺幣31,175元）。
- 八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 - (二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)。
  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 - (四)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，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者。
  - (五)依「護理人員法」第6條規定，無「不得充任護理人員」之情事者。
  - (六)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。
- 九、工作項目：
  - (一)環境教育宣導資料之收集與發放。
  - (二)衛生組資料之彙整及建檔。
  - (三)辦理學校環境教育事宜及填報。
  - (四)協助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。
  - (五)彙整健康促進學校資料。
  - (六)辦理健康中心工作。
  - (七)聯絡衛生醫療所、家長及地方人士，促進學校衛生工作之推展
  - (八)維護校區之環境衛生安全之傳染病管制宣導
  - (九)學生打掃用具管理、領用、清點及報銷。
  - (十)各班級教室及外掃區掃地用具之管理。
  - (十一)二手學用品、制服回收與發放。
  - (十二)全校整潔競賽評分成績之彙整及統計。
  - (十三)資源回收管理報表填報。
  - (十四)其他護理師請假時職務代理工作。
  - (十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十、公告及其報名時間：

- (一)自 110 年 5 月 13 日(星期四)起至 110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一)止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站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自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tcivs.tc.edu.tw/>) 消息公布欄下載報名表，並於 110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前將報名表電子檔寄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(pemis@tcivs.tc.edu.tw)。
- (三)請於 110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，將報名表【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】，連同第「十一」項所列有關表件(請以長尾夾固定，勿裝訂)，寄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送達本校人事室(40241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)，並於信封上加註「應徵護理師職務代理人」，逾期歉難受理。
- (四)符合甄選資格者於報名作業結束，另行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，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；資格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#### 十一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

- (一)甄選報名表(如附件 1)，請依式詳填資料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請印同一面)。
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外文證書，請加附認證後之中譯版)。
- (四)約僱人員具結書(附件 2)。
- (五)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。
- (六)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
- (七)無刑事記錄證明。
- (八)其他經歷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【以上表件以 A4 紙張影印者，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，並簽名」，依序排列供本校留存】

#### 十二、甄選方式、時間：

- (一)甄選方式：面(口)試。
- (二)甄選時間：本(110)年 5 月 20 日(星期四)上午 11:00，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，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，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。
- (三)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- (四)有關甄選時程、試場配置等相關甄選訊息，配合報名作業結束，另行在本校網站公告，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；資格不合者恕不退件。

#### 十三、錄取公告時間：配合甄選作業完成簽核後，再行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
#### 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擇優列候補名額若干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
- (二)甄選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，如有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不實或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作業之情事時，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；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- (三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，洽詢電話：04-22613158 轉 6001、6002、6000。